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(東南區)
承辦人：王卿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 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bg07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1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）製造販售之「50惠海藻白髮染洗髮露（深棕色）（保存期限：2030/02，批號：6C1）」、「50惠海藻白髮染洗髮露（自然黑）（保存期限：2030/02，批號：6C1）」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（四）前完成違規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並依限提交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予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10月22日陳情系統案件（案件編號：W10-1151022-00251）、本局115年10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9031號裁處書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2項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品名及宣稱「白髮染洗髮露」、「洗髮同時染髮」、「洗出亮麗髮色」、「像洗髮一樣方便邊洗邊上色」等詞句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業經本局以115年10月22日北市衛

食藥字第1153039031號裁處書依法核處（115年10月30日送達），並請貴公司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違規產品回收作業在案。

三、案經民眾115年10月22日反映下列2網站刊登內容仍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：

(一)民眾反映momo購物網（https://www.momoshop.com.tw/product/15385630?Area=search&mdiv=403&oid=1_5&cid=index&kw=50%E6%83%A0&ecTagNos=、...）刊登販售多則旨揭產品宣稱「染洗髮露」、「洗髮同時染髮」涉違反規定。

(二)民眾反映LINE TODAY新聞（網址：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3/article/RBKYwVq?utm_source= lineshar）刊登旨揭產品宣稱「洗髮同時染髮」涉違反規定。

四、相關法條臚列如下：

(一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」。

(二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...八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...。」

(三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...七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...。」

(四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0條

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

(五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12日FDA器字第1151609036號函釋略以：「...經查...產品頁面及其登錄資訊，『50惠海藻白髮染洗髮露』產品含HC Blue No. 2、HC YELLOW NO. 2、HC YELLOW NO. 4及BASIC YELLOW 87等成分，產品種類為『染髮劑』，產品用途為『染髮』，惟產品品名為『OO 洗髮露』，與前述產品種類、用途不同，且為避免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得以洗髮之方式使用，其品名、標示及宣稱不應包含洗髮、Shampoo或等同意義字樣。…」。

(六)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3級：…二、第二級：…（七）違反本法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化粧品標示有虛偽、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。……」，同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…二、第二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。…」，本案屬第二級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(七)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，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販賣業者…。」，第8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

於回收作業，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…。」及第10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，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，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…。」

五、副本抄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momo購物網）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（LINE TODAY新聞），請協助確認旨揭產品販售網頁或報導內容是否符合規定，如涉違規請立即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相關公協會，請協助旨揭違規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4:14:11